

项目编号：ZXCG-LH-2024-72

# 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LH-2024-72

项目名称：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20,000.00	2,8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完成各项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黄河大街和五纬路十字孵化基地 3 楼

联系方式：0913-5308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工

电话：180917836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黄河大街和五纬路十字孵化基地3楼 电话：0913-5308580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人：辛工 电话：18091783680
2.1.4	采购项目名称	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2026年6月完成各项工作。
2.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2.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最高限价:2,820,000.00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处理。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9.3	偏差	不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5.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9	投标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p>1. 数量：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word 版、pdf 版）。</p> <p>2. 密封：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装订：投标文件（U 盘除外）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5.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指定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 (正/副本/电子版) (请勿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p>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p>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	开标携带原件	开标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无手持原件或审验不合格则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无效。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总则

###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

3.2.3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

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 5. 投标文件

####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

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投标报价=服务费+人员费+保险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本项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5.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7. 开标

###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7.2 开标程序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总报价、质量及服务期等。

(7) 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开标结束。

##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符合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9. 评标

###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确定中标人

###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10.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咨询电话：18091783680，联系人：辛工。

###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1. 质疑投诉

###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辛工

联系电话：1809178368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 合同授予

###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4. 纪律和监督

###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投标报价*（1-10%）。</b></p> <p>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常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包括材料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投标人不能证明</p>	

		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15分）	<p>1. 供应商具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实施经验，承担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得3分，未承担过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调查工作经验，近五年（2019年10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类似的专项工程（自然资源、林业、气象、住建）每提供一个行业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p> <p>3. 供应商具有文物保护与利用相关经验，参与过国家部委或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相关的科研课题，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协议）</p>
	工作团队（15分）	<p>1. 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与项目管理证书（PMP）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指派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与注册测绘师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旅游、历史、水利、环境、地理信息、林业、农业、气象、生态、建筑等相关专业学历，所提供团队人员每覆盖一个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需提供连续缴纳3个月社保证明）</p>
	企业综合实力（7分）	（1）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

		<p>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总分 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CMMI5 级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叁级及以上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总分 2 分。</p> <p>(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背景分析 (5 分)</p>	<p>根据普查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方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p> <p>对普查需求理解透彻、认知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的得 3-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项目理解 (5 分)</p>	<p>充分理解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意义和必要性、工作目的、工作重点阐述完整，技术路线合理，得 3-5 分；基本理解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意义和必要性、工作目的、工作重点阐述相对完整，技术路线相对合理，得 1-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技术路线 (5 分)</p>	<p>根据普查任务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技术路线，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采取方法切实可行：</p> <p>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3-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实施方案 (5 分)</p>	<p>供应商根据普查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方案：</p> <p>普查技术服务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的得 3-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6分）</p>	<p>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实施团队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保障措施完善： 分工明确、合理可行、可执行性强的得3-6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1-3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进度方案（6分）</p>	<p>供应商有确保工程服务期的相关措施，能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措施得力等： 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可执行性强的得3-6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1-3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质量保障方案（6分）</p>	<p>供应商有确保项目质量的相关措施，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措施办法可行等： 质量保障体系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3-6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1-3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5分）</p>	<p>供应商为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 相关保证措施完善，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的得3-5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1-3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安全保障方案（5分）</p>	<p>供应商有确保本项目实施及人员安全的相关措施，目标明确，安全保障思路清晰，安全体系健全，职责明确，措施办法可行等： 供应商的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5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1-3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后续服务计划 与承诺（5分）	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3-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实地调查与信息采集：三普复核及新发现文物现场调查、认定、分类、定名、登记（含变更登记）、确定本体边界坐标、航拍、摄影、测绘、制图等，确保应普尽普。

2、数据与提交：将实地调查采集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及时整理和录入普查采集软件。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

3、信息采集与成果编辑：以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标注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包括普查对象名称、地址、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信息。并提交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两划空间数据信息。

4、其它：上级文物部门及本级文物部门指定的其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内容。

### 二、调查采集录入技术规范

#### 1、总体要求

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普查标准、登记表、著录说明、信息采集规范、数据处理规范等要求开展地毯式调查，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普查中应使用符合普查要求的设备，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调查采集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及时整理和录入普查采集软件，确保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后，提交普查数据。

#### 2、普查范围及数量

韩城市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重点对已登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登记、认定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本次普查野外调查阶段涉及韩城市区域8个镇（街道），要求全覆盖、地毯式，应普尽普。

#### 3、工作内容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及时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等其他上级文物普查办公室需要提供的数据或成果。

#### 4、技术要求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部署，对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试行）》，应对全市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实地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的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充分利用三普、各类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等已有成果，合理应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基础和先进技术，开展实地调查，准确查清全市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

（1）执行普查标准规范根据普查标准化管理要求，执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的普查标准规范，依据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规范普查中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各项工作。依据普查登记表、著录说明以及信息采集等工作规范，规范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2）开展实地调查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应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的基础信息，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对于 2012 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 三、空间化信息技术规范

- 1、总体要求：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2、地图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3度分带投影，中央子午线 120 度。
- 3、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4、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5、数据成果格式：照片、无人机全景照片以 JPG 图像文件格式。

### 四、成果要求

2025 年 3 月前完成实地调查与信息采集，2025 年 5 月完成数据整理与提交及与本次普查相关的其他工作，并通过数据审核，审核不通过退回的应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2026 年 6 月完成各项工作。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内容事项：\_\_\_\_\_。

二、技术要求：\_\_\_\_\_。

### 三、服务期限

服务完成日期：2026年6月完成各项工作。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制作费、人工费、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

2.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2.3 付款方式：

（1）按照工作要求，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采集的文物数量清算后，采购人支付总价款的100%。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版权归属

本项目最终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内容的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6.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 七、验收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五) 验收依据: 自行验收邀请专家、邀请服务对象。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 按照总价款\_\_%赔偿违约金, 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持 \_\_\_\_ 份，乙方持 \_\_\_\_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ZXCG-LH-2024-72

## 韩城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  
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  
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本表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报价及采购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1）-（9）项为必备资质项，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一项或某项无效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六、承诺书

###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招标人名称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担任 职务	
相关资质证书名 称及证号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规划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应附相关资质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九、企业综合实力

十、背景分析

十一、项目理解

十二、技术路线

十三、实施方案

十四、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十五、进度方案

十六、质量保障方案

十七、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十八、安全保障方案

十九、后续服务计划与承诺

## 二十、其它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注：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